

##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7日，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该议案内容具体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54,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275,993.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024,006.45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8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时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和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27,983.68万元，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余额为125,866.73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目前实际使用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公司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低于1.5亿元。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公司拟将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五、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近年实施退城进区和战略转型短期内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同时也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50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4-037 号和 2014-038 号公告。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事项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是逐步展开的，江淮动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江淮动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深圳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同意江淮动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